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挂牌价格	2329.21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14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至2月，集装箱运输行业运力紧张局面延续，运价较上年同期显著提升，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承“质量，服务，效益”的经营理念，通过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公司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大幅度增长。

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3%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08%左右。

二、说明事项

1、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上述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一季度及全年业绩情况。

3、公司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为准，《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软通动力

（二）股票代码：30123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352.9412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352.9412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5层502
联系人：王悦
电话：010-58749800
传真：010-58749001

（二）保荐代表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亚颖、张宗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电话：010-65608337
传真：010-65608450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发行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5月6日起至2022年5月5日止，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5月7日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3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1年5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如下公告编号对应的公告：2021-023、2021-026、2021-028、2021-032、2021-038、2021-041、2021-046、2021-063、2022-003、2022-007 和 2022-011。

2、2022年3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59,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5%，回购最高价格40.0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1.02元/股，回购均价24.8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3.45万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经公司内部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3日、2021年8月24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并分别于2021年7月21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卢毅、杨名杰、张大伟、李东强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80,000股、41,600股、279,040股、68,4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7%、0.0101%、0.0677%、0.0166%。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上述减持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直接联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059,3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565%，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638,849	53.8024	215,770,099	52.38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310,651	46.1976	196,146,401	47.618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0	8,059,329	1.9565
总股本	411,949,500	100.0000	411,916,500	100.0000

注：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9名，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57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了4名激励对象共计3.3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1,194.95万股变更为41,191.6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059,329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3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509,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1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GU QINGYANG（顾清扬）、卢馨、鲁晓明因在境外或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炜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8,776	95.0851	18,160,936	4.91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2,376	95.0833	18,116,436	4.9028	50,900	0.0139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2,376	95.0833	18,092,336	4.8963	75,000	0.0204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2,376	95.0833	18,085,936	4.8945	81,400	0.0222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2,376	95.0833	18,092,336	4.8963	75,000	0.0204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2,376	95.0833	18,085,936	4.8945	81,400	0.0222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2,376	95.0833	18,079,936	4.8929	87,400	0.0238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2,376	95.0833	18,079,936	4.8929	87,400	0.0238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6,176	95.0844	18,082,136	4.8935	81,400	0.0221

2.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92,476	95.0428	18,239,336	4.9360	77,900	0.0212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2,376	95.0833	18,079,936	4.8929	87,400	0.023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2,376	95.0833	18,140,236	4.9092	27,100	0.007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2,376	95.0833	18,052,836	4.8856	114,500	0.0311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659,998	95.1693	17,691,014	4.7876	158,700	0.043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2,376	95.0833	18,014,636	4.8752	152,700	0.04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981,258	95.2562	17,345,754	4.6942	182,700	0.0496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2,376	95.0833	18,065,236	4.8889	102,100	0.0278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523,388	95.1323	17,797,324	4.8164	189,000	0.05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577,238	26.5874	18,160,936	73.4126	0	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570,838	26.5615	18,116,436	73.2327	50,900	0.2058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570,838	26.5615	18,092,336	73.1353	75,000	0.303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570,838	26.5615	18,085,936	73.1094	81,400	0.329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570,838	26.5615	18,092,336	73.1353	75,000	0.3032
2.05	发行数量	6,570,838	26.5615	18,085,936	73.1094	81,400	0.3290
2.06	限售期	6,570,838	26.5615	18,079,936	73.0852	87,400	0.3533
2.07	上市地点	6,570,838	26.5615	18,079,936	73.0852	87,400	0.3533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6,574,638	26.5769	18,082,136	73.0941	81,400	0.329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420,938	25.9556	18,239,336	73.7295	77,900	0.314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570,838	26.5615	18,079,936	73.0852	87,400	0.3533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570,838	26.5615	18,140,236	73.3289	27,100	0.1095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570,838	26.5615	18,052,836	72.9756	114,500	0.4628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888,460	27.8455	17,691,014	71.5130	158,700	0.6415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570,838	26.5615	18,014,636	72.8212	152,700	0.6173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209,720	29.1441	17,345,754	70.1174	182,700	0.7385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570,838	26.5615	18,065,236	73.0257	102,100	0.4127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6,751,850	27.2932	17,797,324	71.9428	189,000	0.76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8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9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9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1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29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167.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4.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3.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3月21日（T+2日）刊登的《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16日（T-1日，周三）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8,58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4,339.5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429.2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7,000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7.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0.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4.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21日（T+2日）刊登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16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明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8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14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799
末“5”位数	81565 31565
末“6”位数	316201 516201 716201 916201 116201 786325 286325
末“7”位数	2653958 4653958 6653958 8653958 0653958 8677113 3677113
末“8”位数	6250332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491,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2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符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陈锡明先生、董事赵贵武先生，独立董事荆继武先生、陈尚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大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复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67,847	99.7847	323,870	0.2153	0	0.0000

2、议案名称：《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67,847	99.7847	323,870	0.2153	0	0.0000

3、议案名称：《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67,847	99.7847	323,870	0.21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67,847	99.7847	322,470	0.2142	1,400	0.0011

3、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929,401	74.1580	323,870	25.842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勇高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软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2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公司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小花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由于张小花女士升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职务，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张小花女士特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小花女士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小花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暂时不再补选独立董事，后续将履行审议程序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修订《公司章程》。。

张小花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张小花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